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3116-0137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索償證據
附件 32.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

余偉文總裁

Dear Sir,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8196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由於www.ycec.com 突被**CE林鄭**於2021.3.03日
強行關閉後的疫苗護照才敢出台, 如下的 .pdf
or .htm 暫不可連接可轉 ycec.sg or ycec.net!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的投訴檔號: 19-02210 & 19-02419.

有關上述投訴檔案, 由於貴法規經理**羅存慧**處理完畢後於 2019.9.23 日才有兩封回覆信以電郵附件傳送到本 ycec_izm@yahoo.com.hk 郵箱, 但也不電話通知, 本人才於昨天收閱!

由於上述**羅存慧**的兩信已令她專會勾結或包庇由貴局發牌的銀行與他人合夥違規違法地打劫市民金錢、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已**表證成立!**

也由於有關上述的投訴**羅存慧**的拖拉處理, 本人多次去信你的前任**陳德霖**儘快公正處理, 儘管**羅存慧**的違規違法包庇中銀的處理手法於**陳德霖**離任前 7 天發出就可以讓他為此背黑鍋免被處罰走人, 也就因您早為**副總裁**、且早被公佈為其總裁的接任者必有前後的**接任**交結, 因此, 閣下已責無旁貸也!

有關 19-02210 一案**羅存慧**的處理回覆信:

其一, 覆信第二段第 2-3 句指:『就你指中銀香港未經授權從你戶口扣賬一事, 該行在覆函中指出稅務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 要求該行從你的賬戶扣除相關款項。**該行於是遵從法例要求**, 從你戶口扣除款項支付予稅務局。』

由上可見, 為何**羅存慧**仍堅持中銀的扣款支付給稅局是“**該行於是遵從法例要求**”?

暫不論**羅存慧**為何會支持**中銀**一再耍賴、拖延其**投訴中心**於 2019.6.14 日已通知**中銀**務必要在 **14 天**內答辯本於 2019.6.12 日的投訴信? **中銀**最後才平郵寄出令本人於 2019.7.15 日才收到中銀寫於 2019.6.27 的答辯覆函, 本人也於當天去信責怪**羅存慧**, 並也於 2019.7.18 日正式去信反駁中銀的狡辯! 本人在信中第 2 頁詳列了《稅務條例》第 76(1) 已清楚告知了**羅存慧**: 如稅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 稅局才可根據第 76(1) 再向法院申請, 法院才可再根據《稅務條例》第 77(1) 條發出判令予**出入境事務處**或警方阻止該“**第三者**”離境!

也即**中銀**無權接納稅務局如此的非法濫權已清楚無疑, 但作為法規經理的**羅存慧**為何還可**扮傻詐無知**包庇**中銀**, 現請閣下要馬上下令**羅存慧**務必要在 7 天之內書面答辯!

其二, **羅存慧**覆信第二段第 4 指:『該行表示按《服務條款》, 上述做法不需獲得你另行授權。』

而本人更在 2019.8.15 日去信**羅存慧**反駁了**中銀香港**寫於 2019.8.07 日的狡辯回覆, 其第 7.2 條原文剛從中銀官網下載, 如下:

7.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 (**定義見上述條款 4.2**) 下, 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 款項才會向您支付。 **您確認, 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 您已 (或將在時間已) 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得其同意或寬免。** 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如上框的加粗加底線可見, 狡猾如魔的**中銀香港**故意將“您”字忽悠不清, 但“**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正是如本案的稅務局也即令“**您確認**”的“您”字就清楚要為本存款的帳戶人**確認**才可支付, 也即最后一句那就更清楚, 只有本

帳戶人**授權後之中銀**才可向**稅務局**此等“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又難道**羅存慧**可以不清楚《服務條款》更是**中銀香港**私定且各銀行均有異、就可不當《銀行業條例》不存在，**中銀**無須法庭命令也無須存款人授權就可將存款亂派他人？

更何況，就算**稅務局**手握區域法院的稅務判令，**中銀香港**亦只可根據《銀行業條例》0.53E《原訟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r.(2)條例另提申請，原訟法庭才可再指示將根據**該款提出的申請的通知給予其認為適當的人**！

事實正是如此清楚，**羅存慧**現也請閣下要馬上下令**羅存慧**務必要在**7天之內**書面答辯，否則，其犯下**協助搶劫**市民金錢的**羅存慧**被罵為“**土匪婆**”也當**名副其實**不得有議！

今天的金管局為何會走到**官匪一鍋親**之地步？

如若非本人在2019.7.18日投訴信件第3頁最後第12行指出：《銀行業條例》0.11 r.(4)或0.14 r.(4)同樣有的是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那麼，全港各銀行會於8月起就**取消存款不足5仟者**之個人帳戶每月扣款50元或更**牛B**的**中銀香港**扣款60及前也告知本人的將達100元！

也特別如7月18日本投訴信件最後一頁方框所言或特指的两封給警務處長信即在www.ycec.com/HK/190709.pdf 及 www.ycec.com/HK/190526.pdf 所言，針對隱瞞**本人必用**兩大醫療法之“疫苗”為核心焦點**不惜屠殺**全港早超**30萬生命**而國內不少4000萬人之第3次世界大戰比二戰還慘不忍睹之前後**因由**也在此中言不虛傳，難道**羅存慧**沒去看？或其本早就為**中銀香港**重大行賄後**人性全無**？也或自以為她與上司早有一腿：你林哲民算啥？公開協助**中銀**搶劫你的金錢你又能如何？！請馬上勸退不為全民公敵行列！

又從**羅存慧**2019.9.23日的兩信中均有提到**中銀香港**在9月13日另有一答辯信，但根本沒有傳真及寄出，就因**中銀香港**早在**羅存慧**庇护下已習慣拖延耍賴，因此，請通知**投訴中心**務必傳真或以電郵附件予本人！

另針對19-02419的投訴檔案，**羅存慧**在2019.9.23日的信中指：『該行在覆函內交代了其認為三宗提款卡交易均屬正常的原因，亦提供了交易紀錄供你參考。』；

但本人在7月18及8月15兩日的反駁信中均有提出**中銀香港**務必要書面告知**其提款卡**中是否有**提款記錄**可查？就因**中銀香港**連偽造文書造假本人有授權開立本票支付的罪惡證據在先令**羅存慧**也否認不了，但她一再庇護**中銀**如此刑事犯罪，這也是**搶劫**全港市民存款帳戶一大**黑洞**，如**其提款卡無提款記錄**可查，被劫的存款帳戶也將有口難言，本人也在信中指出應為**公眾利益**跟進是盼！

金管局也理當對此清楚無疑，**羅存慧**也有責任追問**中銀**書面告知，否則其包庇**中銀**的犯罪行為也進一步在此鐵證如山，也請總裁閣下令**羅存慧**務必要在**7天之內**書面答辯以免**公眾**有質疑閣下有違司法公正及金管局為何會走到**官匪一鍋親**地步之幕後黑手！由於事態嚴重，如再不公證依法處理，本信將副件給特首辦及律政司為證以刑事罪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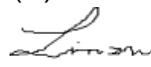
本信稍後可從www.ycec.com/HK/191002.pdf 或轉 net 下載，如有查詢請電 9175-1482 6572-0195 或 Fax: 852-3111-4197 / 3007-8352

了草請此！

2019年10月02日

D188015(3)

副件：**香港中銀**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林哲民 

Tel : 2826 6888 Fax: 3406 2326

<input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34062326 - 2019/10/02 16:38:19		下午4:38	
<input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8788197 - 2019/10/02 16:29:17		下午4:29	
<input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093990 - 2019/10/02 16:26:15		下午4:26	